附件5

2023年度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、初次考核认定学历、资历条件

**一、职称评审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级别** | **学历条件** | **资历条件** |
| **技术员** |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|  |
| 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|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|
| **助理工程师** |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|  |
|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|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|
| 大学专科学历 |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|
|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|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|
|
| **工程师** | 博士学位 |  |
|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|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|
|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 |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|
|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|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|
| **高级工程师** | 博士学位 |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|
| 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 |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|
|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 |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|
| **（正）高级****工程师** |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|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|

注1：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，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（技师）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。

**二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审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学历** | **资历** |
| 员级 | 中专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并取得业绩 |
|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 |
| 助理级 | 大专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，并取得业绩 |
|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 |
| 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并取得业绩 |
| 大学本科 |
| 双学士 |
| 研究生 |
| 硕士学位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直接申请认定 |
| 中级 | 硕士学位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，并取得业绩 |
| 博士学位 |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直接申请认定 |

注2：职称初次认定的专业要求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，相关专业指：指与生态环境相关联的专业，如：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生态学、生物科学、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、大气科学、给水排水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生物工程、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、热能与动力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。（上述相关专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 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）。

依据《关于明确我市专业技术资格晋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2〕58号），原执行的非脱产“五大”毕业生和党校学历毕业生或从事与所学专业不对口或不相近的人员，不再实行初次认定，可申报评审。